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镇赉县振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镇赉县团结东路 1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达

项目联系人: 王立波

联系方式: 13596821789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住 所 地: 长春市春城大街 4398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永桂

项目联系人: 李宗雷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长春市春城大街 4398 号

电 话: 15043005338 传真: 0431-87604552

电子信箱: 50988860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镇赉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暨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筑材料检验、试验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

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见证取样、节能检测、市政工程检测、主体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见证取样、节能检测、市政工程检测、主体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2) 根据检测鉴定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现场检测、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镇赉县

2. 技术服务期限：二年。

3. 技术服务进度：实际情况而定。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二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书面委托书（1份）

(2) 建筑、结构等设计图纸（1份）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现场检测条件、建筑及设计图纸等。

(2) 提供进场检测条件达到检测标准等。

3.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出具检测报告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费单价为: 按收费标准 5 折

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按收费标准 5 折

三、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付款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后,出具检测报告前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开户银行: 长春市工行迎春路支行

地址: 长春市迎春路

帐号: 420022250900007902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工程相关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工程相关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客观、真实的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规范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规范要求。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立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宗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5043005338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提供的资料负责，配合现场检测，提供进场服务。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技术评价报告：    /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其他：    /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_\_\_\_\_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